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解除留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孙强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。

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市硚口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《解除留置通知书》，已解除对孙强先生的留置措施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